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小字第5005號

原告 林宜蓁

訴訟代理人 尤振川

被告 江承諺

怡佳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子皓

訴訟代理人 孫興啟

被告 簡育湘即承宇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行

住○○市○里區○○里○居街00巷00號

0樓

訴訟代理人 洪松儀

被告 三木日光計劃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孫台英

訴訟代理人 邱慧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被告江承諺、怡佳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保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原告為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000號三木日光計畫

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系爭社區製定之規約規定，禁止承包廠商於星期六、日施工，系爭社區P1-12樓臺中市○○區○○路000000號12樓（下稱系爭房屋）裝修施工日，公告為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1年8月26日共4週，惟：

- (一)、江承諺指示包商於111年8月13、14日（週六、日）至系爭房屋裝潢施工，甲醛臭味及二手煙味飄至原告客廳，且江承諺常在系爭房屋客廳陽台處抽煙，放任其親友在陽台抽煙，二手煙味都飄至原告客廳，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損害原告之利益，原告身心均痛苦異常，侵害原告之居住安寧。
- (二)、怡保公司放任包商於假日來系爭房屋裝潢施工，包商進出都沒管制，沒登記，原告於111年8月13日（星期六）上午10點發現系爭房屋屋內在施工，除發出巨大施工聲響外，甲醛臭味及二手煙味均飄至原告客廳，經調閱監視器，才發現江承諺及被告簡育湘即承宇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行（下稱簡育湘）當日上午8點45就前往系爭房屋施工，原告立刻通知怡保公司，惟怡保公司未派員到場制止，致施工人員施工1整天才離開，111年8月14日（星期日）上午9點半，江承諺、簡育湘又前往系爭房屋施工，致甲醛臭味及二手煙味又飄至原告客廳，原告於上午10點再次通知怡保公司，怡保公司始派保全人員前來制止及及請施工人員離開，怡保公司對進出管制毫無制度，復未確實登記進出人員，而被告三木日光計劃管理委員會管委會（下稱三木管委會）及怡保公司卻禁止住戶調閱保全合約及進出管制登記簿，影響原告權益。
- (三)、簡育湘於111年8月13、14日即週六、日前來系爭房屋裝潢施工，甲醛臭味及二手煙味飄至原告客廳，致原告身心痛苦異常，侵害原告之居住安寧。
- (四)、三木管委會未盡職責，放任廠商違反規約規定於週六、日裝潢施工，復未按裝修規約之罰則處罰廠商，事後更禁止住戶調閱進出管制登記簿及保全合約，嚴重侵犯現有住戶權益。
- (五)、因為施工的噪音及煙味的侵入造成精神上損失，請求被告賠

償精神慰撫金。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江承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元；(2)怡保公司應給付原告30,000元；(3)簡育湘應給付原告15,000元；(4)三木管委會應給付原告5,000元。

三、被告方面：

(一)、江承諺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到庭陳述略以：伊沒有抽煙，本院卷第26頁相片中抽煙之人係越南人，是系爭房屋女屋主之父，原告當天打電話給三木管委會後，該名越南人即已改善，當天雖然是星期六、日，但僅放工具，並未施工。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怡保公司部分：

已經對江承諺開罰，並無侵權行為，且原告也沒有受到損害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簡育湘部分：

並未在陽台抽煙，不知道何人抽煙，相片中之人非所屬工人，又裝潢難免會有氣味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三木管委會部分：

管委會接到通報，馬上通知相關人員，並已立即改善，但原告不接受，包商如有違約，均會依合約懲處，管委會沒有造成原告之損害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01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第1項固定有明
02 文。惟必須被害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3 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受害情節重大者，方得引此規定請
04 求損害賠償，合先敘明。

05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固據提出111年8月13、14日系爭社區電
06 梯監視器截圖及系爭房屋住戶抽煙相片（見本院卷第24-26
07 頁）為證，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先
08 負舉證責任，惟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上開提出之證
09 據，亦均無從證明江承諺、簡育湘有抽煙之行為或放任員工
10 抽煙情形，或有甲醛臭味飄至原告客廳，況縱原告之主張為
11 真實，原告亦未舉證受有如何之損害，其主張自難信為真。

12 (三)、原告另主張怡保公司放任包商於假日來系爭房屋裝潢施工，
13 包商進出都沒管制、登記；三木管委會，包庇包商於週六、
14 日進行裝潢施工，復未對廠商開罰，違反社區規約等情，然
15 原告就怡保公司、三木管委會有何侵權行為及損害原告之事
16 實，復未的出其他具體明確之加害原告生命、身體、自由、
17 名譽、財產之證據證明，核與民法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有
18 間，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屬無據。

19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1)江承諺應給付原
20 告50,000元；(2)怡保公司應給付原告30,000元；(3)簡育湘應
21 給付原告15,000元；(4)三木管委會應給付原告5,000元，均
22 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31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

01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03 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洪加芳